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5 期(总第 142 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试刊)

(总第142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

2023年6月1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
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8）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10）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14）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
2.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5）
3.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
优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9）

【政策解读】

1. 关于《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33)

2. 关于《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4)

3. 关于《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优环境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3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浦府〔2023〕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2〕40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2020〕65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加充分、均衡、优质、可持续地开展养老服务，实现高品质养老设施供给、高质量养老服务管理、高水平养老资源集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成与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匹配，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

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稳步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保障基本、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质量水平和匹配度、有效性显著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整体水平持续走在全市乃至全国前列。

基本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普惠型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嵌入式养老服务能级不断提升，互助性养老服务内涵持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更具均衡性、可及性、普惠性，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

提质增能效果更加显著。家庭养老基础功能持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丰富便捷，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医养康养服务能力融合提升，养老产品用品日益丰富，市场活力充分激发，社会环境适老宜居。

支撑发展要素更加健全。政策支持更加有力、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标准规范示范引领、资金保障满足需要、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力量持续赋能、综合监管全面覆盖，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

事业产业发展更加协调。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消费用品不断升级，养老与文化、教育、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旅居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发展良好，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品牌不断集聚。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分级分类保障机制

1. 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在本基本养老服务中的托底保障作用，稳步提升基本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国家、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保障水平、扩大受益面，实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优先将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纯老家庭、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以及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对象，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2. 加快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引导各类主体建设普惠型养老机构。鼓励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进行投入，保障在普惠型养老服务领域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3. 支持拓展个性化养老服务。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打造面向具有一定支付能力和意愿群体的个性化养老服务，加快构建与年龄层次、健康状况、收入水平等衔接匹配的立体式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满足多样服务需求，拓展养老服务业态。（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二）优化设施发展布局

4.科学编制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确保全区养老床位总数不低于户籍老年人口数的3.1%，保基本床位数不低于户籍老年人口数的1.5%；其中各街镇养老床位总数分别按不低于辖区户籍老年人口数的2.5%、3.5%配置，保基本床位数均不低于辖区户籍老年人口数的1.5%；全区及各街镇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每千人50平方米（辖区常住人口），到2035年不低于每千人60平方米。支持南汇新城加大养老设施配置，更好服务新城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区民政局牵头，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5.切实保障规划落地。新建居住区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参与评审验收的机制。由属地街镇牵头，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公建配套的规划、建设及运营。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和属地街镇履行监管职责。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经法定程序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设施规模和标准建设或者置换。（区民政局牵头，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6.积极盘活存量资源。结合实施城市更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简化申办流程，鼓励并优先将存量资源用于开办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各类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家政进社区，进一步扩大居家养老等服务供给，引导家政服务充分融入社区生态体系。（区民政局牵头，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国资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组织实施）

7.丰富拓展农村养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丰富农村养老业态。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力度，形成镇有养老院、片有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村有活动室、组有睦邻点的设施网络。优化提升互助式养老服务，进一步解决农村老人吃、住、医、养、安等实际问题。积极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机制，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增强养老支付能力。探索发展农村田园特色康养基地。（区民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三）促进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

8.优化机构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加快“东西南北中”养老项目的建设运营，建设一批社区级养老机构。优化保基本床位供给，老年人居室每间以2-4床为主，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内可适当设置单人间，引导单元组团、共享空间等设置。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按需配置员工宿舍。加大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配比，新建床位符合本市护理型床位设置要求，护理型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的60%。探索发展专业认知障碍照护养老机构。（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9.加密社区点位，促进设施共享。结合新区“十四五”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

系列行动的实施，加密社区养老设施布局，进一步满足“15分钟养老服务圈”配置需求。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等服务设施与社区养老设施功能衔接、共建共享，引导养老机构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的服务能级，进一步丰富器具配备，加强功能使用指导。持续建设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和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实现区内街镇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全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达到8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达到120家，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达到300家，社区睦邻点达到1000家，老年助餐供餐能力达到户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5%。（区民政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10.支持家庭养老，加强保障赋能。规范有序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公益定位、社会运作、市场助推原则，全面开展老年家庭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有需求、有条件的老年家庭愿改尽改。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场所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统筹推进，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力打造老年宜居城区。（区民政局牵头，区建交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11.鼓励发展多种运营管理。有序推进公建民营，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优化委托管理机制。鼓励引进专业能级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养老设施建设。探索将部分区属养老设施划拨到属地街镇，更好发挥属地管理优势。优化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机制，鼓励发展多元化经营，着力塑造国资养老服务品牌。发展完善共建共营，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养老设施，在社会办养老设施中嵌入保基本养老床位、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等。着力探索民建联营，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机构（组织）牵头组建集团或联盟，实现品牌输出、规模运营、示范引领等效应。鼓励发展中外合营、外资独营，加快引进国际化知名养老服务品牌，更好地聚合全球资源，扩大国际影响力。（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12.调整优化各类服务功能。在临港地区、大型居住社区及其他保基本床位已达标的街镇，允许利用富余公办床位发展普惠型养老业态，招收本区户籍长护险评估等级较低的老人、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老人，力争到“十四五”末床位平均利用率达到70%以上。做实做优综合为老服务中心8大类24项服务功能，加快打造严丰路区级示范型中心。推动日常看护型社区日间服务中心向专业照护型发展。稳步提高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合理搭配膳食，提升菜品质量。在做好价格监管的基础上，支持各类有资质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13.做好服务质量监测评估。通过开展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等级评定、信用监管，以及行业日常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措施，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与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对机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安全、信誉等进行全方位检测和评估，着力塑造养老机构“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持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组织实施）

（五）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14.合理规划引导设施建设。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推动医养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医疗机构举办老年护理院及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便利度。大力发展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社区康复中心等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将医疗护理服务拓展到社区居家。鼓励养老机构开办护理院、康复院等，提高医疗服务能级。支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增配相应医疗服务设施，全面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民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15.促进医养功能深度融合。做优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增加服务频次和项目覆盖。鼓励组建医养联合体，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和脑健康，老年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做到应签尽签。增设老年家庭病床，探索老年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两床合一”，为养老机构内符合建床标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实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引导中医院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广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实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养老机构覆盖30家以上。（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16.统筹发展医护人员队伍。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总体规划中统筹管理，提升职业前景。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康复等专业培训基地，鼓励应届医护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服务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的相关激励政策。（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组织实施）

（六）加强人才、技术支撑和保障

17.打造专业化队伍。加快建设行业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根据相关政策，在工作、生活方面给予便利和支持。加强护理员队伍建设，完善“1+5+15”培训体系，稳步提高护理员待遇，符合条件的护理员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发展老年社会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探索养老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吸引大学生就读、就业。大力发展康养高技能人才，积极创建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区民政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组织实施）

18.加快数字化赋能。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各类老年服务场景、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深化“浦老惠”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创新服务模式。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组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切实提高老年人防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区民政局牵头，区科经委、区委政法委、各街镇组织实

施)

19.加强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和支撑保障标准。依托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率先制定相关标准，依据标准适时开展评价、认证等活动。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养老服务相关团体标准。加强服务标准宣贯，提升养老服务领域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七)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

20.着力打造产业高地。充分发挥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快建设上海浦东新区智能养老产业园、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张江园区)。以张江园区为核心，严丰路项目等为载体，构建“一核多点”的养老产业布局，全力打造集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交易、应用落地等产业链，建成国家级的智能养老产业高地。(区科经委牵头，区民政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21.扶持发展企业品牌。研究出台发展养老产业相关政策，加强养老产业统计，探索制定养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大力发展健康管理服务、健康检测监测、紧急救护、智能康复辅具、中医药养生保健等各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区科经委牵头，区统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22.促进产品落地应用。推广编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积极链接产业资源、联动服务主体、强化供需对接，鼓励供方低偿或无偿提供创新性试用产品，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深化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合作，整合资源要素、人才队伍、标准体系等，促进产业融合，打通产品渠道，做大市场规模。(区科经委牵头，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各街镇组织实施)

(八) 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23.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新区自主立法的优势，探索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立法研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制度。依托大数据平台做实养老监管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组织实施)

24.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聚焦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对土地利用、设施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护理服务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及养老社区、养老金融、旅居养老、老年养生保健等新兴业态的风险排查和预警，依法处置以养老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区民政局牵头，区委政法委、

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组织实施）

25.加大惩戒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虐老欺老行为、家属反映投诉、安全责任事故、综合责任险出险、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等情况录入诚信档案及黑名单范围。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将公安、金融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各街镇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统筹辖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整体规划并有序组织实施，加大支持投入，加强服务保障，加强监管指导，并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财力保障，完善持续增长机制

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促进示范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优先保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助扶持。提高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三）加强考核运用，完善推进落实机制

有关部门、街镇、企业结合本方案，科学合理制定规划落实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方案提出的目标指标，加强统筹、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工作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

（四）加强经验总结，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主动对标引领区建设任务，对标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的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在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建设、智能科技助老、服务品牌培育、养老产业发展、综合监督管理等方面率先发展，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更好地体现和发挥浦东样板的示范引领效应。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23〕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杭迎伟	区长
	晏 波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	董依雯	常务副区长
	吴启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石燕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文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 辉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
	曹光群	上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郭文英	上海证监局一级巡视员
	杨 朝	副区长
	吴 强	副区长
	毕桂平	副区长
成 员：	李立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长起	区委编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吴伟平	区发改委主任
	李 慧	区科经委主任
	林廷钧	区商务委主任
	徐 欣	区财政局局长
	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树逊	区建交委主任
	张 红	区金融局局长
	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
	龚红兵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处长
	赵 峰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肖 健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局长
	吕东胜	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局长

张丁发 自贸区张江管理局副局长

施引华 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具体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毕桂平同志兼任，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由康永良同志兼任。工作小组下设任务专项组和指导协调组。

任务专项组负责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明确碳排放核算及披露执行标准，制定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和数据库，强化气候金融、碳金融产品和工具模式创新，推进气候投融资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国际气候交流合作，定期评估工作进展，推广总结工作成果等。任务专项组组长由康永良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局分管领导担任。

指导协调组负责指导任务专项组开展各项工作，为任务专项组提供跨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并为任务专项组推进落实具体工作提供建议支持；和国家相关部委进行对接，支持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指导协调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周军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工作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浦府办〔2023〕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2号）、《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浦委办发〔2020〕6号）等文件规定，为促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作用，立足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体现“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基本路径，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乡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乡土文化和人文历史三大优势，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坚持“在农、为农、兴农、利农”理念，持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至2030年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量翻一番。

二、主要任务

（一）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行动

统筹拓宽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收益。各镇全面梳理农村集体资金，建立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的统筹机制，投资镇级园区开发建设、参与投资经评估后风险可控和收益稳定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如：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等）、有现金流的不动产项目、乡村振兴优质农业产业项目等，以及进一步统筹购置区属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设施等，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盘活集体资产资源行动

做优存量集体资产，各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对历史上形成的无证集体建设用地及物业资产，能够补办登记的予以确权登记；对业态、效益等相对低效使用的，组织开展“二次开发”，积极组织导入优质资源和主体盘活使用。

提升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能，盘活低效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对部分有利于促进发展的集体建设用地，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根据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民主程序进行处置。做优乡村振兴项目，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浦东乡村产业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流程，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力争全区落实乡村产业项目不少于50个，其中2023年20个，2024年20个，2025年10个。

（三）提升镇级集体经济实力行动

全面提升镇级集体企业的营收实力。各镇开展镇级集体企业专项治理评估，按照实体经营型、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合理确定每家企业发展定位，明确主责主业，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体经营型企业以提升企业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社会效益；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企业以服务保障政府工作，实现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成本控制。

各镇应深化镇级集体企业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镇级集体企业按规定程序开展更多公共管理服务和区域开发建设等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上市培育。

2023年全面完成镇级企业发展评估治理和改革，完成镇级集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清理僵尸企业、空壳企业，逐步退出投资回报率较低的企业。至2024年镇级集体企业均有收益，至2025年镇级集体企业营收实力明显增强。

（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行动

全面梳理各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按照特色农业产业供给型、城郊综合服务型、乡村休闲型等，探索不同发展路径。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本村养护、环卫、管护等公共

管理服务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项目，以入股、合作等方式与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实现共赢。研究并形成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一村一发展策略”，打造特色产业项目，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

各村要加强对流转土地、机动地、减量化复垦后的土地、镇委托村管理的承包经营权换取社会保障土地等集体土地的使用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

至2023年，完成村级集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实现“应分配尽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年收入低于50万元的村全部达到50万元以上。至2025年，村集体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五）塑造农村集体企业品牌行动

以投资类、提升类、服务类等类型为基础，加大农村集体企业品牌宣传力度。总结宣传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农村集体企业品牌，每年评选一批明星农村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带动能手和农村集体总资产亿元村等。

（六）做强农村综合帮扶行动

落实《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属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2〕58号），围绕方案明确的“促进镇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凸显农业农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美学价值”两个主要目标，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着力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思路、资源、渠道、品牌、管理等问题，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品牌能级和管理水平。

通过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乡村各类产业项目投入和带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由区、镇涉农主体建设的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设施租赁给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项目财政性资产获得的租金收益（不含土地流转费）70%反哺给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按照市新一轮促发展的帮扶要求，研究制定新区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

（七）鼓励参与投资促进行动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引进的项目，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企业相应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农村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新区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八）拓展金融服务行动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企业参与经营性项目信贷的投放力度，提供优惠利率。推动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开展以生产经营设施设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齐全的集体物业资产、资产资源

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申请贷款。

（九）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选好“领头雁”，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干部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队伍。发展“能人经济”，鼓励农村集体企业聘用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领导岗位，支持引进有实力、懂农村、善经营的团队，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十）加强监督和管理行动

进一步加强区、镇两级对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管理的全面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会议作用，进一步规范改制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备案、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公务卡结算等各项管理制度。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应用场景，建立实时预警、闭环处置的“智能”监管机制，确保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健康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部门联动协作推进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充分发挥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区农业农村委、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建交委、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和金融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高度统筹、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重要政策，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推进行动有效落实

各镇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示范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谋划推进。各镇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定本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三）完善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机制，各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区对镇的年度考核重点任务。净资产增长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纳入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要考核内容。各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设定年度发展目标和任期发展目标，加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各镇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集体企业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对连续两年以上未完成考核任务目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企业管理人员，可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予以调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浦东新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23〕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23年浦东新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浦东新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 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浦东引领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浦东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引领、整体协同、技术赋能、公平可及为原则，按照引领区

建设重点任务安排和2023年上海市“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打造智慧好办2.0版本。加强整体统筹，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全面拓展政务智能办，试点高频事项“免申即办”，探索审批全过程电子化和人工智能自动审批，推进惠民利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创新，为企业、市民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深耕内涵，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范围

全面落实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工作方案要求，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行政权力与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全覆盖，并逐步向政策服务、专业服务拓展。

1.完善事项标准化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维护机制，确保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各要素清晰、完整、准确、易读，作为新区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基础。试点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编码及要素编制工作。

2.覆盖重点公共服务。坚持场景应用驱动，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配合市级部门持续优化交通出行、文旅休闲、食药安全、绿化环保等领域服务。根据引领区和示范区建设要求，推进区级特色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场景建设，改善企业市民服务体验。

3.汇聚惠企利民政策。加强惠企利民政策服务归集更新，整合各类区属政策平台，聚焦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充分发挥属地化优势，依托“两页”和线下政策专窗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供政策解读、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等服务。

4.拓展专业服务功能。推动企业关注度高、需求量大、基础条件好的专业服务功能进一步集中进驻。推进线下专窗和线上专栏功能建设和融合互补，拓展政策辅导、专业讲座、企业沙龙等服务形式，打造面向全区的一站式涉企专业服务平台，并向有条件的管理局（管委会）、街镇延伸。

三、完善平台，进一步构建泛在可及服务体系

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数据同源、标准统一、服务同质，实现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和功能升级。

5.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加强全区政务服务大厅统筹管理，推进综合性场所“政务服务中心”更名工作。推进“两个集中”，加强全区综合窗口系统标准化建设、业务流程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统一汇聚流转共享，实现综合窗口比例100%，事项统一预约服务全覆盖。在有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或虚拟大厅，实现与实体大厅同质办理体验。在家门口（服务站）试点虚拟窗口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居（村）委会延伸。

6.迭代升级“随申办”移动端。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加强“随申办”移动端建设运营，做优做强市民云、企业云两个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级与用户体验。推动市民云迭代升级，拓展事项接入范围，强化区级、街镇旗舰店服务供给，实现统一入口、办件归集。在浦东

新区移动端企业专属网页基础上，率先落地“随申办”企业云。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完善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推动企业依托“随申办”亮证或亮码办理涉企服务事项，推进“一人一码”“一企一码”等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码数字场景应用，提升便利度、获得感。

7.布局综合性自助终端。按照市政府关于综合自助终端接入技术标准规范，在上海市“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的基础上，根据点位布局、服务人群，推进一批区自建自助事项同步进驻，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内容供给。加强“政银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梳理区内便民利企资源信息，通过数据接入的方式完善政务服务地图。

8.夯实一网通办区级门户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事项100%接入的要求，制定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规范，优化事项接入模式，加强办事智能化导引，提高网上办事的交互性、友好度以及后台响应度，提升年度实际办件网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打造“一业一证”“一件事”等区级特色专栏，便利企业群众查找入口、熟悉流程、办理事项。

四、优化模式，进一步打造智慧便捷服务方式

通过全面推广新型智能服务模式，深化数据共享，再造业务流程，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拓展帮办服务，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9.推动全过程智能办理服务。全面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实现涉企高频事项“政务智能办”全覆盖，试点企业办理商事登记时相关行业许可事项“免申即办”。在此基础上，赋能个人高频事项，并向四端延伸，实现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比例不低于90%，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90%。推动全区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同时，集成电子签名签章、电子档案、电子证照、区块链等改革成果，试点审批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企业办事无纸化。

10.加强数据赋能政务服务。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依托“两页”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深化“两个免于提交”，加大线上高频重点事项和线下窗口落实力度，完善证照授权体系，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拓宽免于提交方式。

11.推出集成式主题服务。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新增、优化本区特色标杆“一件事”。推动区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用地清单制、验登合一、中介服务。深化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深入落实《浦东新区行业综合许可管理办法》（沪浦审改〔2022〕8号），畅通行业综合许可变更、注销等渠道。

12.做优精准专属服务。提升“两页”个性化智能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一人（企）一档”档案信息，拓展按人群、职业、行业的“千人（企）千面”个性化专属网页。通过标签管理，实现专属办事、专属政策、专属服务、专属动态和智能客服等个性化、精准化服

务。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对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举措，健全完善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3C免办创新试点，出台3C免办管理措施。全面简化住所使用材料，规范住所登记表述，推动企业住所登记便利化。

13.升级全流程帮办服务。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线上，上海市“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开通“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90%。同时，推出一批区级特色“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度和便捷度。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帮办制度，原则上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中途退出的反映渠道，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

五、智慧赋能，进一步深化技术和数据支撑

统筹优化“一网通办”技术平台，构建统一底座、统一入口、数据归集、信息共享、功能复用的整体框架，加强技术与业务融合发展，为政务服务迭代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14.加强系统梳理。对新区现有“一网通办”相关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从系统层级、服务对象、使用载体、数据对接等多个维度加强分类处置。挖掘一批社会有需求、服务有成效的应用功能，逐步融入“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15.打造业务中台。以全领域、全事项、全流程覆盖为目标，搭建区级“一网通办”业务中台，加强体系建设和统筹管理。按照“整合融入、持续迭代”的原则，推动新区各委办局相关业务系统和功能应用改造接入，逐步实现统一入口、归集数据、规范流程，赋能“四端”，为构建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提供支撑。

16.整合平台能力。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技术规范，为区级部门开展“一网通办”具体工作提供统一事项库、统一办件库、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等平台基础能力。发挥区级创新能力集成优势，为推进“四端”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智能服务、区块链、电子签名签章、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能力支撑。同时，加强平台运营情况实时监测和预警提示，帮助区级部门提高综合决策分析水平，提升行政效能。

17.强化安全保障。构建贯穿开发、测试、部署、发布、运营、维护全过程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引入“白帽子”服务，开展常态化攻防演练、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联动体系，及时、高效开展日常运维及应急处置。

六、落实保障，进一步强化组织和制度支撑

18.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在浦东新区推进“一网通办”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完善区府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保障。建立工作例会和情况通报机制，对“一网通办”阶段性任务和重点工作沟通交流和督促检查。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一网通办”工作专班，开

展不定期集中办公，进行重点任务攻坚。

19.加强责任分工，落实监督考核。根据2023年度浦东新区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各组织推进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各落地实施部门负责按照具体任务、具体事项抓紧落实，并按照条线分工做好与市级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规定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发挥重点工作示范引领作用。每月对各项任务内容推进情况开展考核，并将“一网通办”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0.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各政务服务大厅人员力量配备，加强窗口人员日常管理、服务规范、绩效考核。加强培训管理，根据“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组织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21.加强法治保障，助力改革攻坚。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充分用好全国人大立法授权，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22.加强投诉处置，强化以评促改。夯实“好差评”机制，注重数据分析研判和问题发现处置，确保整改成效。完善“12345”热线反映“一网通办”问题的分办、整改、反馈机制。充分利用上海市窗口“啄木鸟”轻应用平台，加强市区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3.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基层首创。加强对“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为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建立“一网通办”改革宣传信息报送机制，汇总浦东新区“一网通办”特色宣传报道、案例，提炼总结全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市、外区改革举措，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全市复制推广。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民规〔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促进和规范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管理，提升设施服务能级和水平，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2020〕65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浦府〔2023〕45号）等，制定了《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管理，提升设施服务能级和水平，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2020〕65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浦府〔2023〕4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老年助

餐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

本办法所称的公建民营，是指将政府通过投资兴建、购置、租赁或其他方式举办的养老服务设施，在不改变权属的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委托给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新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实施公建民营，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有序推广实施。

第三条 鼓励下列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公建民营：

- （一）各级政府通过投资兴建、购置、租赁方式举办的养老服务设施；
- （二）各级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
- （三）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各级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
- （四）各级政府利用存量资源等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益导向。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能，首先满足保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优先将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纯老家庭、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以及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对象，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第五条 坚持质量优先。立足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服务资本，科学设置公建民营的条件和形式，调动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

第六条 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推行公建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含集体资产，下同）性质，运营方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公办养老服务设施举办方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建民营。其中，区属（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组织实施；街镇所属（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实施。

根据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可将区属养老服务设施划转到属地街镇，由属地街镇进行管理。

第八条 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应当由举办方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

鼓励合作共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承担一定比例的建设成本，承接一定年限的

运营管理。建设的设施应划入国有资产，具体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

第九条 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公建民营，原则上由举办方以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

第十条 举办方应制定具体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应包含招投标方案、投标须知、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等内容，并规定投标方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运营方的，应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一条 投标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比较丰富的养老服务管理经验；
-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 （四）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中标后，举办方应与运营方依法签订运营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应依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明确委托运营设施的基本情况、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与移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二）明确基本服务对象的保障事宜；

（三）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举办方应将有关情况向区民政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满意度高且有意续签的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举办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运营方退出前，提前开展新一轮委托招标工作，做好服务衔接。

第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运营方与举办方应进行事前协商。

合同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合同规定。

合同解除的，运营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双方应共同制定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确保老年人得到妥善安置。

运营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举办方可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承担。

举办方在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1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建设时可同步开展运营招标，以便运营方提早介入、全程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设计、建设、装修等。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法申请登记或备案，严格按照行业有关规范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养老服务保障职能，区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还应发挥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鼓励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周边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纳入保基本范畴的，其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相关部门批准，用于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床位的，可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价格。

公建民营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的服务收费，坚持公益导向，无偿或低偿开展服务，具体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按照本区规定应开展的无偿服务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运营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收取费用，禁止使用入住保证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养老机构禁止采取会员制方式进行营销。

第十八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按规定享受各类建设、运营补贴，以及各项税费、价格等优惠政策。建设补贴原则上由举办方申请，运营补贴、税费减免等可由运营方申请，具体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

举办方、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接受各项审计评估、监督检查等。

第十九条 鼓励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加大人才招聘，对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人才扶持补贴，同时规范劳动合同和用工手续。

第二十条 公建民营养老设施的维修保养统一由举办方负责，经协商也可由运营方负责日常小修保养，具体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

举办方可以投资规模为依据，充分考虑机构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律、运营风险等，指导运营方设立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各类风险处置等。收取的数额和管理方式，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并依法加强保护。鼓励品牌服务商开展连锁化经营，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扶持补贴。

运营方可与资质信誉良好的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但不得将业务整体转让、转包，具体由举办方与运营方协议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指导、监督、管理。

各监管单位应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督指导，督促指导运营方落实安全责任、提升服务质量，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照护服务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对综合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举办方应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入住率（服务人数）、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资产维护管理等内容展开监督考核，可通过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派驻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审计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和评价，并及时向运营方反馈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二十四条 运营方应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形成自我监管的良性机制，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第二十五条 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举办方可根据约定并视情节严重变更或终止合同，构成违法违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
- （二）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 （三）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 （四）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六）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七）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 （八）擅自对运营业务进行转让、转包的；
- （九）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运营方应当每年向举办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举办方应制定运营方非正常退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向区民政部门报告，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制度。对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为“一般”及以下、信用评价为C级及以下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没有明显改善的，按照规定中止其相关补贴，并建议举办方按协议中止或解除与运营方的运营合作。

对服务质量长期低下、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且拒不整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运营方，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在新区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出台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且合同履行期超过一年以上的，可按照本办法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如本市出台相应政策，新区将按照全市统一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建委规〔2023〕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有关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区建交委制订的《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4月30日

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征收安置住房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征收安置住房民生保障基础性支撑作用，按照《上海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7〕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对象。本意见所称征收安置住房，是指经市房管部门认定，政府组织实施，提供优惠政策，明确建设标准，限定供应价格，用于房屋土地征收、农民集中居住等项目农（居）民安置的区管保障性安居用房（本区新建商品房配建的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实施主体。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原则上由所在镇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建设推进。纳入重大开发建设任务且具备一定建设规模（如开发体量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或经区政府明确由区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由区层面组织实施。

二、职责分工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简称“区建交委”）是本区征收安置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征收安置住房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和下达，建设标准制定，收购指导价格制定，建设推进综合协调，房源管理综合协调相关工作；牵头组织项目审价工作。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称“区规资局”）负责编制本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规划及土地储备计划，落实土地指标，配合开展项目认定和审价工作。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简称“区土储中心”）负责落实土地储备计划，推进项目净地化工作。

镇政府是所属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及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做好征收安置住房征收腾地工作，建设期间的协调推进和配套建设等工作。镇政府应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质量保修等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合理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合理控制成本。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区发改委”）、浦东新区财政局（简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审计局（简称“区审计局”）、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简称“区生态环境局”）等区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本区征收安置住房开展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年度计划

区建交委牵头区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所在镇，根据“两旧一村”民生保障类、重大基础设施类、重点产业类、社会事业类等项目建设安置用房需求，编制并下达征收安置住房年度工作计划。

涉及征收安置住房房源需求，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镇等负责统计上报，并于每年10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区建交委汇总。区建交委汇总房源需求后，结合项目规划、征收计划及项目可实施性等情况，编制形成本区征收安置住房年度工作计划，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于次年1月底前下达至项目所属镇政府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项目认定

征收安置住房项目认定，由项目一级开发承接主体申办，区建交委会区发改委、区规资局等部门预审，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认定。

经认定的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应在18个月内确定开发建设单位，并完成规划和土地审批手续，逾期未完成的应按相关规定重新办理认定手续。

五、开发建设

（一）一级开发。一级开发单位以区土储中心为法律主体，负责完成土地净地化、土地储备成本核定等工作，达到出让条件要求，委托镇政府具体实施。一级开发费用由土地储备中心拨付镇政府，由镇政府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成本控制和资金安全，同时，征收安置住房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前期征收腾地等净地化工作，纳入征收安置住房项目一级开发内容同步收储。相关费用由区财力承担。

(二) 二级开发。二级开发单位由镇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决策选定，并报区建交委备案。开发单位负责在取得土地后（取得交地通知），经过开发建设，完成项目竣工交付及房地产初始登记。镇政府与开发单位在区建交委见证下，签订项目《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建设意向书》《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建设协议书》，明确房源的政府收购价格。开发单位应当自取得交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原则上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综合竣工验收。

六、建设要求

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应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理念，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和城市风貌设计，确保与周边区域协调统一。为提升建设品质，项目设计方案应在符合国家、本市有关住宅建设管理相关规范、规定的基础上，重点落实《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住区规划设计导则》《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住区建筑立面设计导则》《浦东新区预制装配式保障房房型汇编》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完成三份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择优选定最佳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报区建交委备案。

七、价格管理

房源价格分协议收购价格、项目结算价格、房源供应价格。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价格审核工作小组由区建交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区规监局共同组成。负责制定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协议收购价格等方案，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房源款原则上由用房单位根据《征收安置住房定向供应协议》的约定直接支付至开发建设单位。

1、协议收购价格原则上根据区征收安置住房收购指导价相关文件执行。

2、项目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协议收购价格执行。对于在建设过程中，因政策性和行业收费标准、政府强制性建设标准提高、政府要求缓建或停工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等合理情况，可结合实际，按程序对协议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征收安置房结算补差时不因银行LPR利率变动而调整回购价。二级开发单位在项目取得交付使用许可证后3个月内，应向区建交委提出审价申请；区建交委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在市政府采购平台和新区中介集市平台采购选择第三方审价单位，开展价格审核、出具审价报告；区征收安置住房价格审核小组对审价报告审议通过后，专报区政府审核确定。

3、房源供应价格原则上按照项目结算价格执行。未供应房源所涉应收房源款的财务成本、物业管理费等，纳入房屋供应成本。供应价格由区征收安置住房价格审核小组审议后，报区政府确定。供应价高于结算价的价差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区财政。

八、房源管理

征收安置住房房源入库和使用，由区建交委采用信息化平台统一调拨管理。根据用房需求和实际，房源优先保障属地镇，剩余房源实行跨区域统筹平衡。房源跨区域统筹的，安置人口导出街镇和导入街镇均应主动配合，支持做好统筹方案落实。

征收安置住房源使用按实结算，由开发单位、用房单位签订《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定向供应协议》，区建交委对协议进行见证。用房单位应按照定向供应协议中明确的付款方式、付款进度支付房源款；用房单位在申请房源调拨时，需提供具有支付房源款能力的

相关证明。用房单位不履行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暂停该用房单位的房源调拨。

九、配套建设

征收安置住房相关配套市政道路、河道、绿化和社会事业项目，参照区相关规定执行。征收安置住房配套项目，由镇政府作为本镇配套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工程费用原则上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区财力按照规定承担，建设资金纳入镇级基建专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须按规划要求和“四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计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开展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管理工作，并将建成后的配套项目分类移交相应的接管单位。

十、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前，已确定一、二级开发主体的项目，按原机制继续执行；未确定一、二级开发主体的项目，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 优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商委规〔2023〕2号

各相关单位：

《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优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 优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和《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更大力度推动浦东新区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优环境，巩固和放大外贸对经济拉动作用，结合浦东新区外贸发展实际情况特点，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夯实贸易规模稳定增长

（一）强化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定浦东稳外贸重点企业名单；建立开发区（街镇）协同对口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大调研大走访，采取清单式、项目化管理，细化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进出口问题诉求。加强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支持，持续压缩一、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实施“免填报”。深入发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AEO高级认证，联合海关开展政策宣讲培育。（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局、浦东海关、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浦东贸促会、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提升贸易主体规模能级。全力推进全球运营商计划（GOP），提升全球运营管理、贸易结算、分拨配送、研发维修等功能。建立国际贸易企业招商目录和项目清单，引

进培育全球高能级贸易主体。新认定一批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功能复合叠加，向亚太、全球总部升级。（区商务委、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三）做强进出口平台集散功能。深化外高桥保税区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专业贸易服务平台和国别（地区）中心能级，重点推动“全球汇”项目拓展保税展示等功能。实施进博会“6天+365天”平台增能行动，全面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为进博会展品全年展示提供配套全流程服务。扩大“进口汽车保税储存展示规模”，推进高端进口汽车在浦东机场综保区保税展示、个性定制业务。鼓励张江、陆家嘴、金桥、世博等自贸片区结合区域特点，增设专业贸易平台。（区商务委、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四）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围绕重要产业、重点企业加大政策研究和储备，研究争取针对外贸进出口值增长的支持政策。强化先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对进出口规模的辐射作用，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品出口。拓展运输渠道和模式，保障汽车整车、大型机械等重点产品出口的国际运力，协助企业对接中欧班列“上海号”。制定浦东新区二手车出口支持政策，争取车辆检验检测、转移待出口政策突破，推进康桥二手车出口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各片区管理局、康桥镇）

（五）优化金融助企降本增效服务。推进商业银行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账户服务费、结算手续费等费用减免力度，对暂时受困外贸企业给予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支持。用好进出口银行总行“易惠全球+”金融服务方案和2000亿元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支持浦东企业扩大RCEP国家进口业务。推进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为浦东设立1000亿元外贸专项额度，加大推进对浦东船舶、重大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出口和粮食、能源等重点物资进口支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融资增信申请模式，对优质外贸企业试点批量主动授信。（区商务委、区金融局、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六）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联合中信保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浦东外贸企业超过3000家，支持出口规模超过1200亿元；增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额度支持，推动注册在上海且上一年出口报关金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直接申领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为企业开发海外项目提供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指导浦东企业搭建并优化中长期信保融资方案，全年融资规模超过15亿元；增强信保资信服务，对未投保企业免费提供10家海外银行或买家资信快速筛查服务。用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100亿元外贸中小微企业专项信贷额度，通过转贷款等方式支持外贸中小微企业出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点海外仓。（区商务委、区金融局、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促进贸易业态创新发展

（七）持续深化浦东引领区制度创新。做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规模，加快出台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自贸专项实施细则，推动支持范围有序拓展到离岸航运、租赁等服务。拓展“离岸通”平台应用覆盖面，进一步丰富平台数据来源，持续提升平台对离岸贸

易业务监管风控评估能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企业拓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鼓励维修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承接国际维修业务的能力。加快制定洋山特殊综保区政策在浦东特定区域复制推广方案，推进保税区域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落地再制造产品按照新品实施进口政策，推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区商务委、区财政局、浦东海关、各片区管理局）

（八）积极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依托外高桥保税区域打造集商品展示、交易、合规化综合服务、数字直播营销活动等功能的核心功能基地，鼓励国内优质产品“走出去”。建立跨境电商全球集散分拨中心，争取推进保税、直邮、快件等多模式运营，“进、出、转、存”一仓多用。搭建功能平台，推动“丝路电商”伙伴国增设国家馆，丰富保税展示功能，为伙伴国企业提供一站式进口服务。打造“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中心，利用区块链、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加大跨境贸易通关、“丝路云品”信用链、电子发票、风险监测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区商务委、保税区管理局）

（九）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出台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专项实施细则，吸引各类型跨境电商企业落户浦东，推动主体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浦东数字贸易服务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生态链。积极增设市级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园区，围绕保税仓储、物流、支付等领域培育一批标杆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布局海外仓，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探索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非处方药品及家庭常用医疗器械业务。借助政策性跨境电商系列信用保险产品，保障跨境电商企业全球信用风险，助力全球化发展。（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片区管理局和街镇、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扩大国际贸易分拨业务规模。推荐浦东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评选，支持跨国公司、供应链公司将浦东作为其在全球或亚太地区分拨枢纽节点。研究开展区级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争取在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三、推动贸易市场多元拓展

（十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落实浦东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全面推进浦东会展业复苏振兴，争取全年展览面积恢复到疫情前的70%。对本年度在浦东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场租费用、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重点展览项目，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给予进一步支持。支持浦东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进博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鼓励浦东企业参加本市海外展会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科经委、浦东贸促会、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二）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用好用足RCEP生效红利。发挥外高桥和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作用，为企业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等咨询服务。鼓励企业结合RCEP成员国优惠税率，扩大集成电路、医

疗器械等领域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浦东贸促会原产地证签发工作服务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申领 RCEP 原产地证书。（区商务委、区发改委、浦东海关、各片区管理局、浦东贸促会）

（十三）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对于新区企业邀请来华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籍人士，可提前通过网上申办口岸签证。对确有紧急事项的申请，予以“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并提供口岸签证申请免资质备案、出入境接待大厅免预约专窗受理等便利。未持签证来华的，可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积极争取“在浦东全域试点电子口岸签证”政策落地。为新区外贸企业人员赴境外拓市场抢订单、参加重点展会等提供出入境便利服务。（区公安分局、上海机场边检站、区外办、区商务委）

四、持续优化贸易营商环境

（十四）完善贸易统计分析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开发区、街镇属地外贸企业监测分析，动态调整浦东外贸进出口调查监测系统重点企业名单，打造浦东外贸企业经济地图。建立外贸形势研究专家库，定期召开浦东新区外贸运行分析会，及时上报和发布浦东外贸监测分析情况。（区商务委、浦东海关、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十五）开展稳外贸政策系列培训活动。联合各管理局和街镇，协同浦东国际商会和对外贸易协会，定期邀请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领域专家，举办系列稳外贸政策宣讲会、外贸业务实操系列培训活动，助力企业掌握政策、开拓市场。会同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开展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引导工作，重点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避险水平。（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局、浦东海关、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浦东贸促会）

（十六）加强涉外企业权益保障。完善“一带一路”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咨询和应对服务，提高外贸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水平。优化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充分发挥《上海市贸易调整援助办法》效用，创新贸易调整援助方式，搭建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更好抵御国际经贸规则变化风险。联合中信保搭建浦东“走出去”风险保障防范综合服务体系，实时发布预警信息，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帮助做好风险识别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区商务委、区知识产权局、浦东贸促会、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本方案自2023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关于《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促进和规范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管理是提升设施服务能级和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2020〕65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浦府〔2023〕45号）等，制定了《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

二、起草过程

区民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结合本市最新政策精神，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区民政局牵头起草管理办法，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经集体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有30条，围绕公建民营的概念内涵、基本原则等内容作了界定，对组织实施、运营管理、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突出了公益原则。公建民营坚持公益导向，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能，首先满足保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优先将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纯老家庭、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以及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对象，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明确了职责权属。公办养老服务设施举办方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建民营。其中，区属（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组织实施；街镇所属（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实施。根据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可将区属养老服务设施划转到属地街镇，由属地街镇进行管理。

（三）明晰了运营管理要求。举办方、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接受各项审计评估、监督检查等。

（四）建立了监督管理机制。区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指导、监督、管理。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如本市出台相应政策，新区将按照全市统一规定执行。

关于《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管理机制，加强新区征收安置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镇一级政府工作积极性，有力凸显承建企业的能动性，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二、《实施意见》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依据《上海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意见》主要有十方面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是实施范围。主要明确了适用对象和实施主体。本意见所称征收安置住房，是指经市房管部门认定，政府组织实施，提供优惠政策，明确建设标准，限定供应价格，用于房屋土地征收、农民集中居住等项目农（居）民安置的区管保障性安居用房。原则上由所在镇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建设推进。纳入重大开发建设任务且具备一定建设规模的（如开发体量在50万平方米以上），或经区政府明确由区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由区层面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是职责分工。主要明确了区建交委、区规资局、区土储中心、镇政府、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区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三部分是年度计划。主要明确了年度计划的编制及下达相关工作要求。区建交委牵头区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所在镇，根据“两旧一村”民生保障类、重大基础设施类、重点产业类、社会事业类等项目建设安置用房需求，编制并下达征收安置住房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部分是项目认定。主要明确了认定相关工作要求。由项目一级开发承接主体申办，区建交委会区发改委、区规资局等部门预审，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认定。

第五部分是开发建设。主要明确了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相关工作要求。一级开发单位以区土储中心为法律主体，负责完成土地净地化、土地储备成本核定等工作，达到出让条件要求，委托镇政府具体实施。二级开发单位由镇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决策选定，并报区建交委备案。开发单位负责在取得土地后（取得交地通知），经过开发建设，完成项目竣工交付及房地产初始登记。

第六部分是建设要求。主要明确了设计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应贯彻

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理念，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和城市风貌设计，确保与周边区域协调统一。为提升建设品质，项目设计方案应在符合国家、本市有关住宅建设管理相关规范、规定的基础上，重点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完成三份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择优选定最佳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报区建交委备案。

第七部分是价格管理。主要明确了房源价格相关工作要求。房源价格分协议收购价格、项目结算价格、房源供应价格。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价格审核工作小组由区建交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区规资局共同组成。负责制定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项目协议收购价格等方案，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部分是房源管理。主要明确了房源入库和使用相关工作要求。征收安置住房房源入库和使用，由区建交委采用信息化平台统一调拨管理。房源使用按实结算，由开发单位、用房单位签订《浦东新区征收安置住房定向供应协议》，区建交委对协议进行见证。

第九部分是配套建设。主要明确了征收安置住房相关配套市政道路、河道、绿化和社会事业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由镇政府作为本镇配套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建设须按规划要求和“四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计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开展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管理工作，并将建成后的配套项目分类移交相应的接管单位。

关于《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 优环境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的制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浦东外贸发展，区商务委制订了《浦东新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促创新拓市场优环境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区商务委多次开展外贸百强企业和重点企业情况调研，积极沟通市商务委、海关、外汇、财政等部门，认真研究制订稳外贸工作举措，形成了《实施方案》，力求用好制度创新优势，努力拓展新型贸易，扩大增量。目前，《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6条措施，在市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浦东引领区和自贸区创新引领作用，围绕出政策、聚创新、强平台、优环境四方面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夯实贸易规模稳定增长（第一至六条）。**主要包括：**强化重点企业服务保障，提升贸易主体规模能级，做强进出口平台集散功能，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优化金融助企降本增效服务，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明确提出：**制定浦东稳外贸重点企业名单，采取清单式、项目化管理，细化企业跟踪服务。深入发掘企业申请AEO高级认证，联合海关开展政策宣讲培育。新认定一批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持续提升外高桥专业贸易服务平台能级，鼓励张江、陆家嘴、金桥、世博等自贸片区增设专业贸易平台。制定二手车出口财政扶持政策，增设二手车出口交易中心平台。用好进出口银行行为浦东设立的1000亿元外贸专项额度。进一步扩大信保覆盖面，支持企业信保融资规模超过15亿元。

二是深化制度集成创新，促进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第七至十条）。**主要包括：**持续深化浦东引领区制度创新，积极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扩大国际贸易分拨业务规模。**明确提出：**加快出台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自贸专项实施细则。加快制定洋山特殊综保区政策在浦东特定区域复制推广方案，加快落地再制造产品按照新品实施进口政策。积极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推动“丝路电商”伙伴国增设国家馆。积极增设市级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园区。探索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非处方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研究开展区级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三是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贸易市场多元拓展（第十一至十三条）。**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帮助企业用好用足RCEP红利，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明确提出：**全面推进浦东会展业复苏振兴，争取全年展览面积恢复到疫情前的70%。对本年

度在浦东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场租费用、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重点展览项目，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给予进一步支持。用好用足RCEP生效红利，为企业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等咨询服务。为新区企业邀请来华从事经贸活动的外籍人士，以及新区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抢订单、参加重点展会等提供出入境便利服务。

四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服务，持续优化贸易营商环境（第十四条至十六条）。**主要包括：**完善贸易监测统计分析制度，开展稳外贸政策系列培训活动，加强涉外企业权益保障。**明确提出：**完善各开发区、街镇属地外贸企业监测分析，打造浦东外贸企业经济地图。邀请海关、税务、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领域专家，举办系列稳外贸宣讲培训活动。联合中信保搭建浦东“走出去”风险保障防范综合服务体系。